



**参加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的
综合社会保障援助（综援）受助人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
须知**

请注意，如你正领取综援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「高龄津贴」／「伤残津贴」／「长者生活津贴」，你每月获发的援助／津贴金额及／或领取综援／公共福利金的资格**有可能会因为你长期离港及入住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下的安老院（即「认可服务机构」）而受到影响**。请你在办理入住该计划下安老院的申请手续的同时**尽快向负责你综援／公共福利金个案的社会保障办事处申报状况转变**。如你已年满65岁并符合下列资格，你可转为申请「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」，或「广东计划」下的「长者生活津贴」或「高龄津贴」（须年满70岁），以便在广东省继续领取综援／津贴。

「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」（「养老计划」）

申请资格

要符合「养老计划」的申请资格，申请人除必须通过综援计划的入息及资产审查外，还须：

- (1) 是香港永久居民，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；
- (2) 年龄65岁或以上；
- (3) 在紧接申请日前，**已连续领取综援金最少一年**（在该年内如曾停止领取综援金合共不超过10天，亦视为符合这项规定）；以及
- (4) 于领取此计划的援助金期间，在广东或福建省居住（如受助人在每一个年度内离开申报定居的省份不超过180天，则不影响其在该年度领取援助金的资格）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申报预算离港到广东或福建省长期居住的日期。该日期必须是申请此计划援助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。



如申请人是公屋住户，则必须在离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单位或删除租约上的户籍（为顾及申请人移居内地后可能遇上适应问题，房屋署／香港房屋协会一般会容许他们保留公屋单位／户籍最长六个月）。

申请手续

申请人必须在香港办理申请手续。申请人应带备有关文件，前往处理其综援个案的社会保障办事处提出申请。如申请人行动不便，可用电话或邮递方式提出申请。社会福利署（社署）职员会安排家访，为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。

援助金额

符合资格的「养老计划」受助长者如入住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下的安老院，可获发每月一次的杂项费用金额及每年发放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，但不会获发特别津贴或其他援助金（例如租金津贴、特别膳食津贴、交通费用津贴）。详情如下：

适用于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下的安老院的受助长者：

(1) 杂项费用金额

由2026年2月1日起，视乎受助长者健康状况而定，杂项费用金额为每月港币2,760元（健全／残疾程度达50%）或3,705元（残疾程度达100%至需要经常护理）。

(2) 长期个案补助金

由2026年2月1日，每年发放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为港币2,715元（有1名成员的家庭）或5,420元（有2名成员的家庭）。

「广东计划」下的高龄津贴／长者生活津贴

申请资格

参加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的长者如符合以下申请条件，可在「广东计划」下领取高龄津贴／长者生活津贴：

(1) 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；



- (2) 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（在该年内如离港不超过90天，亦视为符合连续居港一年的规定）；
- (3) 于领取津贴期间，继续在广东居留（在付款年度内在广东居住不少于60天，便可领取全年的津贴）；
- (4) 如申请人是香港公屋住户，则必须在离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单位或删除租约上的户籍（为顾及申请人移居内地后可能遇上适应问题，房屋署／香港房屋协会一般会容许他们保留公屋单位／户籍最长六个月）；
- (5) 没有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其他津贴或综援；
- (6) 并非受合法羁留或在惩教院所服刑；以及
- (7) 符合下列个别津贴的条件：
 - (i) 高龄津贴
 - 年龄在70岁或以上。
 - (ii) 长者生活津贴
 - 年龄在65岁或以上；以及
 - 申请人的入息及资产不超过以下限额。

<u>入息及资产限额(港元)</u> (由2026年2月1日起生效)	单身人士	夫妇
每月总入息	\$10,900	\$16,680
资产总值	\$415,000	\$630,000

申请手续

申请人必须亲身于香港办理申请手续。在办理申请手续前，申请人需首先填妥「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申请表」，连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副本（详情请参阅「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申请指引」第七项（一））及近照两张寄回或亲自交回社会保障办事处（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）。申请人亦可透过网上表格提交申请。社署接到申请后，会透过预约邀请申请人到社会保障办事处（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）会见及完成申请手续。如有需要，社署会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。



援助金额

由2026年2月1日起，符合资格的高龄津贴受惠长者每月可获发港币1,675元津贴；而长者生活津贴受惠长者则每月可获发港币4,345元津贴。

发放「养老计划」／「广东计划」的方法

(1) 透过内地指定银行账户

由2026年7月起，受助长者可选择由社署将「养老计划」下的综援金或「广东计划」下的「长者生活津贴」或「高龄津贴」款项，按月直接汇入其在内地指定银行的港币账户，即受助长者于广东省或福建省的**中国银行**或**中国工商银行**分行开立的港币账户（「一类账户」），费用全免。

(2) 透过香港银行账户

受助长者亦可选择将上述款项存入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。受助长者须自行安排从上述账户提取援助金／津贴（例如与银行安排将援助金／津贴汇到广东省或福建省），而有关费用须自行支付。

查询「养老计划」／「广东计划」

「养老计划」申请人可联络负责其综援个案的「社会保障办事处」作进一步查询。各社会保障办事处地址、电话及服务地域范围等详情可浏览以下社署网页：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storage/asset/section/1511/tc/SSFUtc_20251027.pdf

「广东计划」申请人可联络位于香港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1楼2110-2111室的「社会保障办事处（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）」（联络电话：3105 3266），办事处职员会提供适切的协助。

社会福利署
社会保障科
2026年7月